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法定代表人：林治洪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N1X4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股权结构：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治洪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谭振宇	男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签署《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867,52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86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竹田享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86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竹田享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

三、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转让方为竹田享司，护照号码：TS037****；竹田周司，护照号码：TR580****；藤野康成，护照号码：TZ080****。受让方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治洪，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7月19日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转让股份的数量：共 9,867,526 股，占田中精机发行股份总数的 7.92%。其中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各自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742,000 股、2,340,100 股、3,785,426 股。

转让价款：每股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田中精机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350,520 元。其中竹田享司的转让价款为 74,840,000 元，竹田周司的转让价款为 46,802,000 元，藤野康成的转让价款为 75,708,520 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8,675,260 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另外 50%，即人民币 98,675,260 元整，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亦无其他特殊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田中精机 9,867,526 股 A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信息义务人签署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 3、联系人：王楚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新景路 398 号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0 股</u> 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9,867,526 股</u> 持股比例：<u>7.9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